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1) 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一頁至第六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三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擬延長的股東批准及授權詳情 .....	7
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會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及配發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有效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延長有效期」	指	建議延長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及延長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的有效期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8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段玉賢(董事長)  
李朝春(副董事長)  
吳文君  
李發本  
王欽喜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  
張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曾紹金  
古德生  
吳明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28樓

**(1) 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 僅供識別

### 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自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有關股東批准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能夠處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及就建議A股發行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的有效期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長十二個月。

延長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須獲股東批准。

擬延長的股東批准及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公司或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的公司應進一步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股利分配政策。鑒於上述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第206條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206條：

*現行第206條如下：*

「公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潤。」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決議修訂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現金分紅。」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採取積極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並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切實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債能力、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並由董事會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額外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並在徵詢監事會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或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應先形成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預案並應徵求監事會的意見並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取代前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審議通過的對公司章程第206條的修訂，除上述者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構成對於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的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i)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ii)獲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及登記後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就批准擬延長有效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依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向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延長有效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概不保證A股發行或本通函提及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當A股發行落實時，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擬延長的股東批准及授權詳情

- 擬發行的證券類別 : A股。
- 擬發行的A股數目 : 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 A股附帶的權利 :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 發行對象 : 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
- 發行方式 : 發行將以網下詢價配售向參與者配售股份與網上申購公开发售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A股招股書及相關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範圍，其後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範圍內確定發行價。由於詢價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及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一旦發行價確定後，本公司將發佈所需公告。

建議內資股上市 : 待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全部內資股(包括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及現有內資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募集資金用途 :
- (1) 建設年處理42,000噸低品位複雜白鎢礦清潔高效資源綜合利用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38億元(約等於5.17億港元)；
  - (2) 建設高效節能自動化鉬酸鉍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50億元(約等於4.13億港元)；
  - (3) 建設高性能硬質合金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8億元(約等於21億港元)；及
  - (4) 建設鎢金屬製品及鎢合金材料深加工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2億港元)。

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透過利用其內部資源投資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授權本公司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後將募集資金用於置換A股發行完成前投入上述項目的資金。

倘若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注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利潤分配方案 : 擬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A股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的可供分派利潤。

任何分派後的累計未分派利潤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應由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的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建議A股發行委聘及委任專業顧問；
- (2)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定價機制、發行方式、擬發行的A股數目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
- (3)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對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及募集資金用途作出調整；
- (4) 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核准等手續；

- (5) 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書、招股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通函等)；
- (6)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施結果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
- (7)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登記手續；
- (8)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及任何該等行動以進行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
- (9) 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必要披露義務及手續。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股東批准A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的全部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的授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2. 「動議：謹此批准對公司章程所作修訂，而該等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惟須取得相關規管部門必要之批准或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或（只限於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681 9810  
傳真：(+86) 379 6682 4500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